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50 号

申请人：唐新祥，男，汉族，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阳县。

委托代理人：林富萌，男，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10 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中盈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小鸟工业村自编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美芹，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唐新祥与第一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中盈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富萌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118646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1536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000 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31400 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二项至第五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二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相关工伤待遇，我单位亦为申请人向工伤基金申报了工伤待遇。双方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全部权利义务均了结，申请人同意放弃追究两被申请人的其他责任。第二被申请人已按解除协议约定给付完毕协议款项。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第一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一致，并补充意见如下：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7035 元，根据解除协议及付款记录，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此外，我

单位保留向申请人女儿追究借款 15000 元的权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第一被申请人的员工，被派往第二被申请人处从事水砂工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工作中受伤，被认定工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康复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 日。治疗结束后申请人未再继续工作，期间申请人陆续从第二被申请人处领取了工伤待遇赔付款项，包括：从 2022 年 2 月起每月转账 3000 元，共计 17 个月，合计 51000 元；转账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治疗费 10000 元（实际发生治疗费 7199 元）；转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补发工伤工资 1700 元；转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赔偿款 30000 元；转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的误工费 28500 元。2023 年 8 月 22 日，申请人（乙方）与第一被申请人（甲方）、第二被申请人（甲方）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该解除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解除劳动关系，甲方支付乙方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款合计 58000 元，其余 42028 元由其他保险赔付，差额由甲方承担，协议还约定甲方除支付上述款项外，不再向乙方承担有关劳动争议的其他任何经济责任，乙方同意放弃其他任何经济赔偿要求，今

后不得就劳动争议事宜再向甲方进行任何经济追偿，如乙方自身造成二次伤害，甲方不承担责任，如旧伤复发，则由甲方责任，双方了结所有的劳动权利义务，今后互不追究。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向申请人转账团体险理赔款残疾保险金31500元，第二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1日向申请人转账工伤赔偿款58000元及10528元。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至2023年8月，申请人从工伤基金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4329.2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0465.6元。以上事实，有庭审调查及《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2〕59909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2〕97155号）、《广州市海珠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核定表》《广州市海珠区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银行流水、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团体保险理赔结案通知书、理赔详情、《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为证。

一、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问题。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关系时间无异议，结合庭审调查及《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故申请人请求确认其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伤待遇问题。申请人主张《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内容并未明确双方主要争议的工伤赔偿事宜，其并不理解当中含义，亦不清楚法律后果，在长时间未返岗工作的情况下应被申请人要求签订了上述解除协议，其收到各项赔偿款远低

于以其实际工资 18000 元/月为基数计算的赔偿标准，协议显失公平，应属无效协议。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工作记录（表）以及个人账户名称分别为申请人与“刘某某”的银行流水予以证明其实际工资收入。其中工作记录（表）没有任何抬头或明细项目，亦无盖章或相关人员签字。申请人表示工作记录（表）有记录其每月工作量的计件工资，每月工资拆分两笔发放，一笔通过被申请人的公账发放到其个人账户，另一笔通过徐州盈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公账发放到其外甥刘某某的个人账户。对于工作记录（表）统计报酬与上述两个账户关联转账款项之和不一致，申请人则未能向本委解释原因。两被申请人确认第二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工资的银行流水，不确认第三方公司向案外人发放款项的银行流水与本案的关联性，并否认将申请人的工资拆分两笔发放。第二被申请人表示，经其单位催促，申请人一直没有回其单位上班并主动表示想让其单位配合其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于该两笔补助金获取的前提系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为此，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进行了协商，解除协议系申请人在清楚其已获取工伤待遇款的情况下确定的解除方案，双方明确再行给付相关费用后了结之间任何经济纠纷，结合前期已支付的工伤赔偿款，其单位认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相关工伤待遇。本委认为，从解除协议内容并结合签署解除协议的背景原因分析，彼时申请人治疗工伤结束后未返岗近一年且申请人已获取了部分工伤赔付款，解

除协议约定两被申请人对工资、解除补偿等款项的给付，确定商业保险理赔款标准以及未达约定标准两被申请人需承担补差责任等，亦有伤情复发的责任确定，说明双方协商范围包含工伤事宜在内，工伤待遇的确定亦系解除当前无可回避需解决的主要纷争，故可认定该解除协议的签署系双方就工伤待遇补充款、解除劳动关系达成的合意。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申请人提供的工作记录（表）以及案外人银行流水不足以证明案外人的收入归属于申请人、系申请人从事两被申请人安排工作的应得报酬，申请人据此主张解除协议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为无效协议，本委不予采纳。解除协议系申请人在清楚知悉自身已获取工伤赔偿款及预知可获取商业理赔款的情形下与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就包含工伤待遇在内达成的协议，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既已对其工伤权利作出处分，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申请人再行请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以及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